

## 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下午 5 點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許書維主委、甯慧如委員、林建志委員、蔡江鵬委員、  
賴玉婷委員

四、主席：許書維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議題討論：

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-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

◎議題大綱：

現在假訊息氾濫，常有故意虛構或扭曲事實，意圖改變他人認知，以期謀取經濟利益或達成特定目的，並可能造成公共傷害之不實新聞訊息，所以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，對廣電媒體人員來說相當重要。

(一) 假新聞&假訊息的七種類型：

1. 諷刺惡搞
2. 題文不符
3. 誤導性內容
4. 脈絡錯置
5. 假冒性內容
6. 操弄性內容
7. 虛構性內容

(二) 假訊息辨識要領：

5W1H (Who、What、When、Where、Why、How)

(三) 初階查核方法與工具練習

使用網路平台可透過以圖搜圖的工具如:Google. Yandex. …  
等工具，來查證消息來源的正確性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現在科技發達，許多四面八方的訊息垂手可得，身為記者應當查證再查證每件事情的正確度，並謹慎用客觀的立場，將真實新聞呈現給社會大眾，看見真實，才能打造美好台灣。

九、散 會：(PM 18:00)